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設置要點

108.10.1 本校第 30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1.26 本校第 30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0.10.26 本校第 3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與國防科技相關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能量與資源，促進國家國防科技之發展，達到國防自主的目標，特設功能性校級「國防科技學研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  - (一)整合本校國防科技前瞻性研發基礎與應用之能量與資源。
  - (二)整合本校國防科技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  - (三)推動國防科技研發跨學院、跨領域合作。
  - (四)培育國防科技研發專業人才。
  - (五)落實國防科技應用化與自主化。
  - (六)促成國防科技「軍轉民用」或民間技術「民轉軍用」媒合轉移。
  - (七)提供政府國防科技發展諮詢。
  - (八)提供國防科技成果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名及執行秘書一名至二名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及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為擴大資訊交流管道與集思廣益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名，由副校長一名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副校長召開，主要任務為：
  - (一)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 - (二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 - (三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。
- 七、本中心設「行政組」、「計畫推動組」與若干「研究群」。各組得各置組長一名，襄助主任並推動各組業務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。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- 九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研商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執行委員會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等組成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